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擴充第三人定義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年7月5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39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擴充第三人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稱之第三人包括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執行職務之派遣人員。

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前項派遣人員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派遣人員：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單位僱用而為被保險人提供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本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派遣人員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派遣人員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派遣人員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